

## 《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本保险”均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至 74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 75 周岁至 105 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若您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 （二）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

##### 1.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2.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 1. 年度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年度给付限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或者原位癌或者在医院接受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手术，对于由此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您为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统称为医疗保险金。

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给付限额、各项医疗保险金对应的日限额及年限额如下，保险责任的具体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年度给付限额、各项医疗保险金对应的日限额及年限额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保险区域	中国大陆

年度给付限额				2,000,000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1) 床位费及膳食费	日限额	1,000
		(2)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费、医生费（诊疗费）、材料费、器官移植费、救护车使用费、肿瘤靶向疗法基因学检查费	年限额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200,000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100,000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1) 床位费及膳食费	日限额	1,500
		(2)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费、医生费（诊疗费）、材料费	年限额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2.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100,000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1) 床位费及膳食费	日限额	1,000
		(2)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费、医生费（诊疗费）、材料费、器官移植费、救护车使用费	年限额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200,000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100,000

注：关于各项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的约定，详见本产品条款。

#### 4.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非医院或者指定医疗机构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均除外）、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6)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义肢、安装义眼、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5)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6)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1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8) 任何与认知障碍相关的费用，无论其疾病发展状况。

##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三、利益演示

康先生（60 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

年度给付限额：2,000,000 元

保险期间：1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

首次投保时保险费：1,845 元

### 利益演示表

康先生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被保险人年龄	首次投保时保险费	医疗补偿 <sup>注1</sup>			保险期间末退保金 <sup>注2</sup>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 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30	1,84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注：

1. 上表“医疗补偿”中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为费用补偿型保险责任，表格中列示三项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实际保险金金额将依据实际合理医疗费用、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及补偿原则等因素确定。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保险金对应的日限额及年限额见本保险条款附表 1 所示；给付比例详见本保险条

款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约定。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2. 上表“保险期间未退保金”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情况下保险期间末现金价值。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末的现金价值为0。保险期间内现金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 - 35\%) \times (1 - 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孝无忧特定疾病医疗保险》条款为准。